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聚合新材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1201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13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大道1888号天能绿色制造产业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B1336，法定代表人为陈英，注册资本为10000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天能绿色制造产业园有多个单独项目，如塑壳项目、改性项目、聚合项目等，本项目属于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一个子项目，本项目产品高性能聚合新材料（铅酸蓄电池隔板AGM、超细玻璃纤维过滤纸、超低温绝热玻纤纸）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修订），但生产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硫酸、液碱（30%）、天然气、柴油等；A1车间内东北角的园区食堂内涉及的液化石油气也属于危险化学品。</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57号令公布，第79号令第一次修正，第89号令第二次修正），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合项目）归类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夏宇科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夏宇科
报告审核人		张奇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夏宇科、汪胜红、董继军、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夏宇科、汪胜红、董继军、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夏宇科、袁福江
	时间	2023. 12. 28至2024. 04. 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04. 25